附件2

**龙岩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见习毕业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省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单位　　　　　部门 岗位见习，见习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见习岗位职责与任务是 。

**第二条**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乙方在见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检举或控告。

**第三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第四条**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见习期间，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贴，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甲方未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1、乙方已落实工作单位或被见习单位正式招用的；

2、乙方由于患病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就业见习的；

3、乙方不遵守见习纪律且经教育无效的；

4、乙方主观过失给见习单位造成一定损失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1、甲方未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生活补贴的；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工作条件的。

**第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纳入省市见习计划的，还须报组织实施见习计划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见习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个人见习工作总结》。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并向乙方出具《龙岩市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补充约定或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报当地人社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